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張元昌即洪雪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00005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1075259-0	1	199	